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办〔2022〕1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唐山市市级财政投资评审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

《唐山市市级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月15日

唐山市市级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以及《河北省省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唐山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评审活动。涉及国家秘密以及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性资金是指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政府依法举债取得的建设资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其他纳入财政管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财政投资评审，是指市财政部门组织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预算、设计变更预算进行政策性、技术性、经济性的评价审查行为。

第四条 财政投资评审由市财政部门委托唐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或社会中介机构承担，评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财政投资项目应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

预算控制结算原则，财政投资评审应遵循客观、公正、规范、节约的原则。

第六条 评审中心和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坚持评审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干涉评审工作。

第七条 项目采用 EPC 模式必须征求市住建部门和市财政部门意见，并报市政府同意。经批准的 EPC 项目，项目建设单位要强化监管，规范组织实施。

第八条 严格落实财政投资评审结果应用，实现评审事项与结（决）算审计的有效衔接。

第二章 评审范围和内容

第九条 财政投资评审范围：

项目单项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的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修缮等工程项目。

第十条 财政投资评审内容：

（一）项目预算和设计变更预算的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审核；

（二）省财政厅委托的专项资金项目核查工作；

（三）其他需要评审的内容。

第十一条 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作为项目招标、调整预算、核拨款项、结算、绩效评价等工作的依据。

第三章 评审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是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投资评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制定财政投资评审规章制度；

（二）对建设项目审批、招投标、合同签订、工程进度、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等事项全过程监管；

（三）审核委托项目评审资料，下达委托评审任务，向评审中心或社会中介机构提出评审的具体要求；

（四）参与重大、疑难项目的会审，负责政策把关并协商解决评审问题，负责协调评审项目有关各方关系，组织处理评审争议。

第十三条 评审中心履行以下职责：

（一）严格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尊重事实、客观公正原则；

（二）对财政部门委托的项目预算及设计变更预算进行评审；对签证（洽商）现场踏勘等事项审核把关；

（三）建立健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机制，细化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程序，完善评审组织形式，实行全过程闭环管理；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出具评审报告；

（四）受财政部门委托对社会中介机构参与评审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考核等；

- (五)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 (六) 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真实、完整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情况, 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 (七) 履行保密职责, 评审过程中, 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项目评审的有关情况;
- (八) 完成财政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对财政部门委托的评审项目依法开展评审工作, 在规定时间内出具评审报告, 并对评审报告的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二) 独立完成评审任务, 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确需聘请有关专家共同完成委托任务的, 需事先报财政部门批准;
- (三)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 (四) 委托评审项目完成后, 及时向财政部门整理移交评审工作档案;
- (五) 履行保密责任, 评审过程中, 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项目评审的有关情况;
- (六) 接受财政部门监督, 履行合同约定, 对严重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评审报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七) 完成财政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项目主管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 (一)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落实项目监管责任, 推进项

目实施；

（二）制定财政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督促落实项目设计、预算编制等前期工作并建立质量考核机制，按计划完成项目报审；

（三）对财政投资项目送审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协调系统内的项目建设单位配合评审工作；

（四）牵头组织建设单位和相关人员共同与会审，协商解决争议问题；

（五）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执行评审结果；

（六）对未列入财政部门评审范围的项目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积极配合评审工作，按要求报送项目评审资料，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补充评审所需材料及相关证明，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按工程概算报审，做到报审的工程项目预算与工程项目概算（或资金计划）明细一一对应；

（三）对评审工作涉及需要核实或取证的事项，不得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

（四）对评审意见做出书面反馈，执行财政投资评审结果；

（五）经批准的 EPC 项目，督促中标单位抓紧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和工程量清单编制等评审前置工作，及时报审，杜绝“三边工程”。需现场踏勘核量的事项，事前上报财政部门；

（六）严格结算报审，工程完工后，向审计部门报审前，需

将工程结算相关资料报财政部门预审。未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变更内容，不得向审计部门报审；

（七）属一级预算单位的，同时履行项目主管单位职责。

第四章 评审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由项目单位发起，财政部门审核委托，评审中心受理，评审中心或社会中介机构评审（详见附件 1）。

第十八条 财政评审申报受理程序：项目主管（建设）单位在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填报评审项目信息，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将评审项目相关资料报送评审中心。评审中心对符合评审条件的项目接收受理，进入评审流程，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详见附件 2）。

第十九条 财政评审审核程序：分为初审、复审和评审报告三个阶段。

（一）初审阶段

评审中心或社会中介机构复核送审资料，及时组织完成现场勘察，对送审工程预算的量、价、费等内容进行审核，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详见附件 3）。

对国家、省、市无明确取费标准和无计价依据的以及特制、定制或工艺复杂，具有艺术性、专业性、价格隐蔽性等特点且无法形成多方价格竞争的事项，由财政、评审中心或参与评审的社

会中介机构、项目主管（建设）单位共同研究确认，作为最终评审结果。

（二）复审阶段

项目主管（建设）单位应在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评审中心对反馈意见进行复审并出具复审结果，规定时限内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

（三）评审报告阶段

评审中心或社会中介机构完成评审工作后向财政部门出具评审报告。

第二十条 项目主管（建设）单位对财政投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书面提出，由财政部门协调处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主管（建设）单位出现提供资料不能满足评审要求、未在规定时限内补充完善评审材料、不按规定配合评审工作或组织协调其他单位配合评审工作不力等情况，评审中心或社会中介机构可向财政部门单方确认或进入待审、退审环节。

第二十二条 项目主管（建设）单位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确需变更的，在概算之内，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工程设计变更：由项目主管（建设）单位委托原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施工图纸，并委托预算编制单位或中标的施工单位编制工程设计变更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办理评审手续。

（二）工程洽商（签证）等变更：由项目主管（建设）单位组织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实地勘察，初步确认变更的理由及变更的工程量、是否超出概算范围及其影响等，并提交书面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委托评审中心现场踏勘核实，项目建设单位代表签字认定，现场踏勘记录交由财政部门确认，同时报审计部门备案，作为最终结（决）算审计的必要依据。

（三）经批准采取跟踪评审的重大项目，在项目实施前与财政部门和评审中心做好工作沟通，对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洽商）变更事项，由招标确定的跟审单位结合项目主管（建设）单位组织相关资料并进行初步评审，提交评审中心复核后，按程序办理评审手续，同时报审计部门备案，作为最终结（决）算审计的必要依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对违反以下规定的项目不予安排资金和支付款项：

- （一）累计报审存在超概算或超出资金计划的；
- （二）财政投资项目应评审未评审的；
- （三）未经财政部门确认工程变更的；
- （四）对拒不配合、隐匿实际情况、阻挠评审工作或拒不执行财政投资评审结果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项目主管

(建设)单位限期整改,涉嫌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 (一) 以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财政投资评审的;
- (二) 以重复报审或以其他方式套取财政性资金的;
- (三) 强令或授意项目有关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四) 因过失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二十五条 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存在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财政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活动依法、依规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的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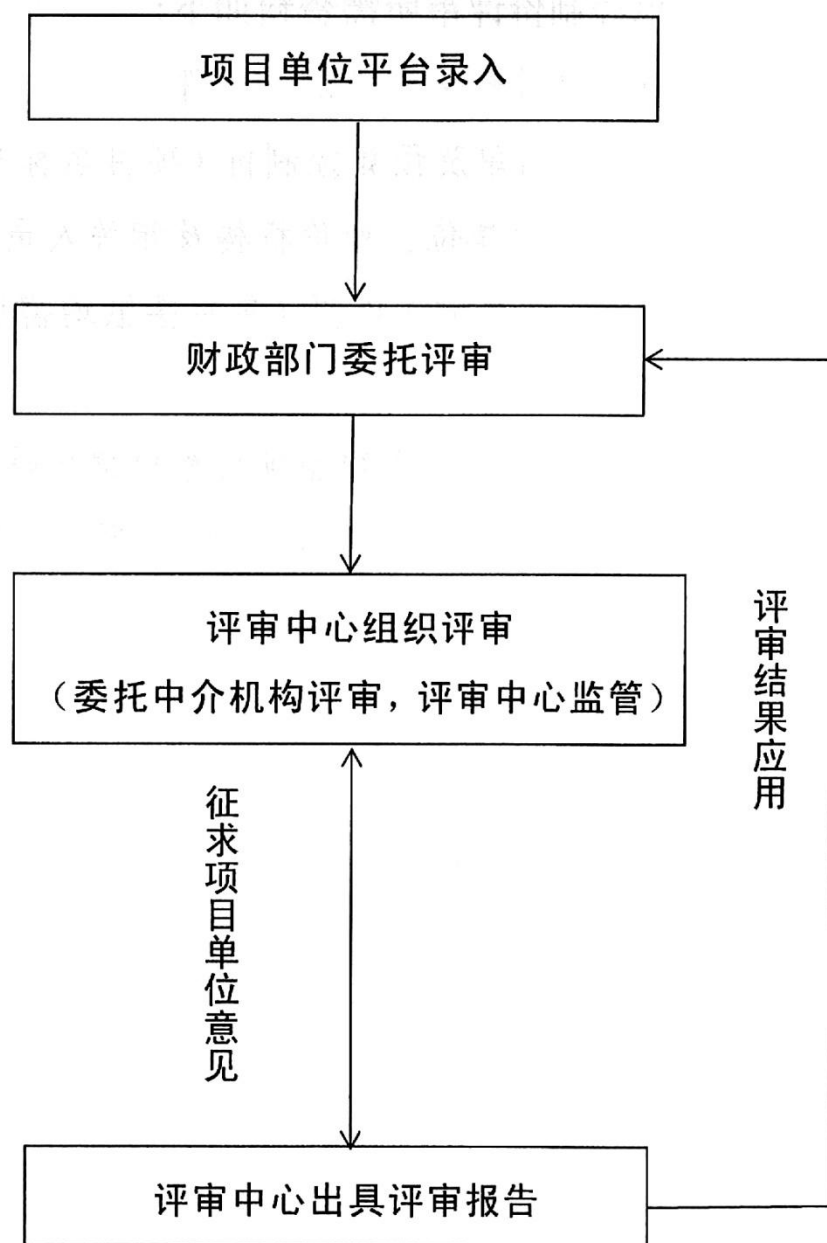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流程图
2. 一次性告知书
3. 工程项目预算评审承诺时限

附件 1

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一次性告知书

一、预算控制价评审所需资料如下：

（一）项目概算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二）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控制价（项目名称与管理平台委托名称一致；封面项目单位、造价机构及相关人员签章齐全）。

（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每页图纸均需设计单位及相应专业人员签章）。

（四）对于非结构工程须由项目单位提供情况说明及附图。

情况说明需明确：工程名称、工程概况、报送金额、项目单位、日期。

附图内容需明确：平立面详图、工程做法、参照图集、规格尺寸、具体参数等情况。

（五）将所需电子版图纸及预算（CAD 版图纸及软件版预算）等上传管理平台。

（六）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简称 EPC 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总承包合同（提供原件及加盖项目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评审结束退还原件）。

（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评审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设计变更评审所需资料如下：

（一）项目概算批复文件复印件。

(二)中标通知书(提供原件及加盖项目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评审结束退还原件)。

(三)招标文件(提供原件,评审结束退还)。

(四)中标文件(提供原件,评审结束退还)。

(五)施工合同等资料(提供原件及加盖项目单位公章和骑缝章的复印件,评审结束退还原件)。

(六)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文件等(需提供加盖评审中心图纸退回章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需由原设计单位出具,并经原图纸审查机构审查)。

(七)设计变更预算(设计变更项目一般以原平台委托的项目名称作为前缀;需提供工程量清单格式,封面项目单位、造价机构及相关人员签章齐全)。

(八)设计变更情况说明(项目单位对所报审项目变更情况简要说明,包括工程名称、工程概况、报送金额、主送单位、项目单位、变更日期、变更原因、变更部位、变更做法、增减项目、参照图集、规格尺寸、具体参数等情况)。

(九)将所需电子版图纸及预算(CAD版图纸及软件版预算)等上传管理平台。

(十)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评审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现场踏勘所需资料如下:

(一)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并经财政部门签署意见盖章确认的《现场踏勘工作联系单》;

(二)设计变更现场踏勘需提供该项目加盖评审中心图纸退回章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通知单和设计变更图纸;

(三)签证(洽商)变更现场踏勘需提供经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三方签字确认的签证(洽商)单及所涉及踏勘内容的工程量、图纸等。

(四)具体内容如下:

1.绿化苗木移栽工程现场踏勘所需资料:

(1)绿化移栽范围的平面图及文字描述;

(2)绿化移栽数量及规格;

(3)绿化移栽方案,内容包含后期养护方案、养护期限、移栽地址等。

2.线路迁改工程现场踏勘所需资料:

(1)线路原施工图纸;

(2)线路迁改图纸和方案。

3.土方工程现场踏勘需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绘成果,并每页加盖检测机构公章。

4.拆除部分现场踏勘所需资料:

(1)拆除部分图纸;

(2)建设单位出具的拆除工程量明细。

5.根据工程特点及现场实际情况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3

工程项目预算评审承诺时限

专业划分 送审金额	土建、安装、 公路、水利 评审时限（工作日）	市政、园林 评审时限（工作日）	铁路 评审时限（工作日）
100 万以下	5	5	8
100-500 万	8	7	10
500-1000 万	10	8	13
1000-5000 万	13	11	15
5000 万-1 亿	15	13	18
1 亿-1.5 亿	20	18	22
1.5 亿-2 亿	25	20	28
2 亿以上	与委托部门和项目单位协商确定评审时限		

备注：

1. 以上评审时限以送审资料完整为前提；
2. 应急项目按承诺时限减半掌握；
3. 设计变更预算评审时限按限价时限的 2 倍掌握；
4. EPC 项目评审时限，与委托部门和项目单位协商确定。

附件

唐山市军转安置费发放标准

安置费发放标准	安置费发放标准	安置费发放标准
安置费发放标准	安置费发放标准	安置费发放标准
安置费发放标准	安置费发放标准	安置费发放标准
安置费发放标准	安置费发放标准	安置费发放标准
安置费发放标准	安置费发放标准	安置费发放标准

抄送：各县（市、区）财政局。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5 日印发